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数控冲压模具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旌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09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数控冲压模具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旌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丁学芹	联系人	丁学芹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 78 号				
联系电话	139****5687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8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 7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宿迁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宿迁高新备[2020]9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25 模具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00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1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2/2/1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详见 1.1 节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t/a)	600		燃油 (t/a)	—	
电 (万 KWh/a)	126		蒸汽 (万 m ³ /a)	—	
废水（雨水、生活污水、养殖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周围河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满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市政管网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经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马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及工程概况

江苏旌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模具、机械设备、五金工具制造、加工、销售等。现企业拟投资 20000 万元，在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 78 号，租赁宿迁银河机械有限公司 1、2 标准厂房 10000 平方米，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锯床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0 台套数控模具规模的能力。

该项目现处于筹备阶段，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稿、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拟建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2005 年 5 月）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1.2 政策及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

1.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金属模具的加工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1.2.2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 78 号，租赁租赁宿迁银河机械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建设项目周边各项基础设施完善，水、电、气全部可满足供应，建设地

点地势平坦，地质条件好，建设地四周卫生环境良好。根据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一期定位：发展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等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劳动密集型裁缝服装业、工艺品制造业等为主，对一定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特别是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禁止引进化工、造纸等重污染项目。二期定位：纺织（主要为轻纺服装，含少量印染）、机械加工、食品和农产品加工、建材、轻工、信息产业及现代物流业。区内不得引进生皮制革、制浆造纸、电镀和表面处理等重污染行业或工艺。项目为金属模具的处理与加工制造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1.1.3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 78 号，租赁宿迁银河机械有限公司 1、2 号标准厂房 10000 平方米，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锯床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0 台套数控模具规模的能力。

表 1-1 本项目工程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项目用地面积	10000	m ²	/
	总建筑面积	10000	m ²	/
1	一号车间	5000	m ²	作为办公区，不涉及生产
2	二号车间	5000	m ²	/
2.1	生产区	4000	m ²	100m*40m*8m
2.2	仓库	1000	m ²	

1.1.4 项目原辅材料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成分	备注
1	砂轮	片	1583	/	/
3	磨片	个	2000	/	/
4	切割片	片	7200	/	/
5	光板	吨	15	钢	/
6	模具钢	吨	70	钢	/

7	切削液	吨	0.45	乙二醇 65.8%、四硼酸钠 3% 偏硅酸钠 1%、磷酸钠 0.2%、 水 30%	/
---	-----	---	------	---	---

表 1-2-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可燃性
1	乙二醇	外观：五色、无臭、有甜味、 粘稠液体。熔点：-13.2℃、沸 点：197.5℃、闪电：110℃	LD50:8000~15300mg/kg (小鼠经口)； 5900~13400mg/kg(大鼠 经口)	遇明火、高温可燃
2	四硼酸 钠	外观：无臭、五色、半透明、 味咸的晶体或白色晶状粉末。 熔点：-741℃、沸点：1575℃、	LD50:2660mg/kg(大鼠 经口)	不燃
3	偏硅酸 钠	外观：白色颗粒。密度： 2.4g/cm ³ 、熔点 1089℃	无资料	不燃
4	磷酸钠	外观：无色晶体。密度： 1.62g/cm ³ 、熔点 73.4℃	无资料	可燃

1.1.5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1-3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 数
1	数控冲压模具制造	金属模具	/	50000 台套	2400

1.1.6 项目设备清单

表 1-4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加工中心	CV-855	2	/
2	数控车	CRK-4085	3	/
3	锯床	GB-4038A	3	/
4	磨机	/	5	
5	砂轮机	/	5	/

6	数控万能铣	CNC-M4	3	/
7	叉车	/	1	/

1.1.7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1.7.1 给水

项目依托厂区原有供水管网，用水来自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其主要是职工的生活用水，本项目无食堂及宿舍，劳动定员 20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修订）》，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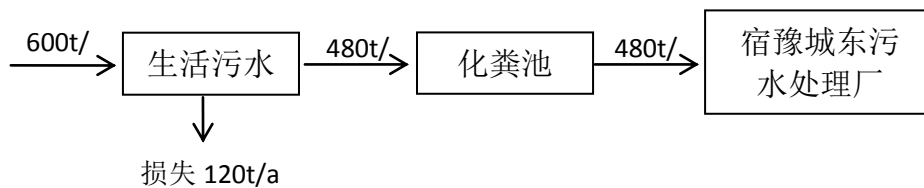


图 1-5 项目水平衡图

1.1.7.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周围河流；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满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市政管网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经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马河。

1.1.7.3 供电

项目总用电量为 126 万 kWh/a，由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建设单位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金属模具		5000 台套/年	/
公用工程	给水		600t/a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480t/a	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26 万 KWh/a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切割	3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
		打磨	3000m ³ /h	
	噪声		降噪、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下脚料	1t/a	外售
		不合格产品	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粉尘	0.863t/a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3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0.4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桶	0.02t/a	环卫清运

1.1.8 工作人数及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1.1.9 周边情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 78 号，租赁宿迁银河机械有限公司 1、2 号厂房 10000 平方米，项车间位于宿迁银河机械有限公司中间位置，项目周围情况为北侧为昆仑山路，东侧为嘉陵江路，西侧为万鑫广告，南侧为宿迁众义达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均为企业和空地，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围 300m 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4。

项目为满足生产要求并对租赁厂房进行改造，一号车间设为办公区不涉及生产，二号车间设为生产区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项目车间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1.1.10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1.10.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主要为京杭大运河（宿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京杭大运河（宿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保护见表 1-6。

表 1-6 京杭大运河（宿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区域保护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 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京杭大运 河（宿城 区）清水 通道维护 区	宿迁市 区	水源水 质保护		京杭大河宿城段，西起皂河镇七堡村（宿豫与宿城界）至发展大道运河桥东侧 150 米处水域及其背水坡堤脚以内区域，自宿迁节制闸闸下 250 米起东止郑楼镇蒋庄村（宿城与泗阳界），含运河中间线以南水域及其一侧 100 米以内区域，城区部分仅到河流堤脚处。包括中运河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下游分别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上游宿城区石楼村向北至河边，下游		7.05	7.05

				位于中运河二号桥北侧 150 米处)；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上、下游分别外延 2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游至骆马湖二线大堤附近，下游外延至市府东路运河桥向南约 200 米处）。不包括中运河引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	--	--	--	--	--	--	--

表 1-7 《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对照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市级	县级				
宿迁市	宿城区	洪泽湖（宿城区）重要湿地	重要湖泊湿地	东沿宿城区与泗阳县交界线，西至与泗洪交界线和洋青线，北至中陈线，以及成子湖宿城区水域等围合地区	130.63
宿迁市	宿豫区	骆马湖重要湿地（宿豫区）	重要湖泊湿地	骆马湖湖体水域	206.86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京杭大运河（宿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为 2.7km，再结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据《宿迁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 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其中 PM_{2.5} 浓度 47μg/m³（扣除沙尘天气），同比下降 9.6%，超额完成年度目标；SO₂、NO₂、CO 浓度分别为 8μg/m³、29μg/m³、1.2mg/m³，降幅为 20.0%、3.3%和 14.3%。但 PM₁₀、O₃ 两项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³、180μg/m³，不降反升 5.4%、7.8%。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PM_{2.5}、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超标占比分别为 43.0%、

6.7%。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同比下降 6.0 个百分点，未达考核要求（65.5%）。因此，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宿迁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III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III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马河达到IV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关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修订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发展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等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劳动密集型裁缝服装业、工艺品制造业等为主，对一定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特别是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禁止引进化工、造纸等重污染项目。二期定位：纺织（主要为轻纺服装，含少量印染）、机械加工、食品和农产品加工、建材、轻工、信息产业及现代物流业。项目为金属模具的处理与加工制造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例（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与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为试验设备台的生产符合园区规划，不存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条例。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1.10.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苏环办[2019]36号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	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满足区域环境要求。不存在（1）、（2）、（3）、（4）、（5）项所说情形。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选址在规划园区内,项目符合要求,不在保护类耕地区域,也不会造成耕地土壤污染。	符合
三、(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在规划园区内,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模具制造,未使用含VOCs的原料。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符合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1.1.10.3 《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		

[2017]162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宿环发[2017]162号) 宿迁市金属制品行业环保准入条件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新建、改建、扩建金属制品制作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相符
二、未采用涉表面涂装生产技术的新建、改建、扩建金属制品制作建设项目须入园进区,非工业集中区以外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一律不再审批(或备案)。	本项目不涉表面涂装生产技术,选址在规划园区内,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三、采用表面涂装生产技术的新的、改、扩建金属制品制作建设项目应入驻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在未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采用表面涂装生产技术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再审批(或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表面涂装项目。	相符
四、已通过环保审批的现有采用表面涂装生产技术的金属制品制造类建设项目,应实行技术改造,使用环保型表面涂装材料。确因产品质量问题需使用油性漆的,应设RTO焚烧等高效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应不低于97%。	本项目为金属模具制造,未使用含VOCs的原料。	相符
五、“散乱污”内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建设项目,在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范围内的,应按本《准入条件》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完善环保审批手续。在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范围以外的建设项目不得继续从事表面涂装作业。	本项目不属于表面涂装项目。	相符
六、焊接烟尘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没有焊接工序,不产生焊接烟尘	相符
七、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安装隔声、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的设备安装隔声、降噪措施。	相符
八、产生的危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宿迁银河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经实地踏勘，现为空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表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形、地貌

宿豫区隶属江苏省宿迁市，位于东经 117° 56'15"~118° 37'30"、北纬 33° 42'30"~34° 12'30"，东接沭阳、泗阳，南靠洋河新区，西邻宿城区，北隔沂河与新沂接壤。宿豫环抱地级宿迁市，是宿迁市“一体两翼”的东翼，被称为宿迁的“浦东”。宿豫区处于沿海经济带、沿江经济带和陇海经济带的交叉辐射区，位于苏鲁豫皖淮海经济区的中心。

宿迁地址构造属我国东部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秦岭昆仑纬向构造带和淮阴山系形外带相互交会的部位，扬子淮地合的东苏北土凹陷区，基底为前震旦系泰山群变质岩类。上复有三系，第四系松散堆积层，第三系下部为峰山组，岩性以粉细砂和含砾中粗砂为主，局部间夹薄层黏土，上部为下草湾组，主要岩性为粘土、亚粘土、中细砂薄层。第四系自下而上为三层：第一层为冰水层，第二层为冲洪积层，第三层属海陆交替相沉积层。本市市区地震强度为 8 度。本项目建筑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30g。

本项目所在地四周为平坦地区，周围地主主要岩性为粘土，地形地貌简单，无丘陵等复杂地形。

2.1.3 气候、气象

宿豫区地处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具有较明显的季风性、过渡性和不稳定性等特征。受近海区季风环流和台风的影响，冷暖空气交汇频繁，洪涝等自然灾害经常发生。境内多年平均气温 14.1℃，七月份最高，平均达 26.8℃，一月份最低，平均为 -0.5℃，极端最高气温 40℃，极端最低气温达-23.4℃，多年平均日照总时数为 2291.6 小时，无霜期 208 天。年最大降雨量 1647.1 毫米(1963 年)，最小降雨量为 573.9 毫米(1978 年)，多年平均降雨量 900.6 毫米。汛期(6-9 月)雨量最大值 1156.1 毫米(1963 年)、最小值 321.4 毫米(1996 年)，平均 570.2 毫米。最大一日降雨量 254

毫米（1974.8.12）。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4%，最大相对湿度 89%（1995.7），最小相对湿度 49%（1968.2）。常年主导风向为 ESE 风，频率为 11%，次主导风向为 NEE，频率为 10%，静风频率为 9%。

表 2-1 区域气象特征参数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14.2
	年平均最高气温（℃）	26.8
	年平均最低气温（℃）	-0.5
	极端最低气温（℃）	-13.4
	极端最高气温（℃）	40
湿度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4
	最大相对湿度（%）	89
	最小相对湿度（%）	49
降水量	最大降雨量（mm）	1647.1
	最小降雨量（mm）	573.9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900.6
霜	无霜期（d）	208
日照总时	多年平均数日照总时（h）	2291.6
风	平均风速（m/s）	2.9
	最大风速（m/s）	7.2

2.1.4 水文

宿豫区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历来有“洪水走廊”之称。辖区内主要有三河一湖。京杭大运河北起新沂市窑湾镇进入宿豫区境内，从西北皂河镇的三湾向东南纵贯五乡镇，最后出仰化流入泗阳县，境内全长 69.5 公里，宽度在 100-200 米之间，其水位分别由皂河、宿迁、刘老涧三个节制闸控制，最高水位 18.93 米，最低水位 17.06 米。

陆塘河起源于骆马湖，在宿豫区境内约 36.5 公里，沿东南向流入泗阳县境内；马河主要作排涝河、纳污河流，主要汇集开发区内企业的工业废水及宿豫区部分生活污水，自顺河镇陆集、丁咀、仰化汇入陆塘河，全长约 20 公里。马河底宽在 17~24m，河宽 30-40 米，水深在 2.5~3.5m，边坡为 1: 2~1: 2.5m，河流底坡约 1/10000，河流最大流量在 40~60m³/s，最大流速在 0.6m/s，平均流量约在 30m³/s，平均流速约 0.3m/s，为自西向东的单向流河流。

骆马湖内，总水面积约 45 万亩，在我区境内约 35 万亩，最大水容量 14.5 亿立方米，

相应水位 24.5 米，汇集中运河及承接山东省进入我省的沂河、新戴河来水，调蓄后通过嶂山闸经新沂河渲泄入海，最大泄洪量 5760m³/s，是集防洪、灌溉、水运、养殖等功能为一体的中运河上的一颗明珠。

本项目的收纳水体为马河，其水体功能为Ⅳ类水体。

2.1.5 自然资源与生态概况

宿豫区所处的是平原植被区，没有天然森林，在村落、堤岸、路边有人工栽培林木，以杨树为主；农田植物有小麦、水稻、玉米、棉花、大豆、油菜、花生、芝麻、山芋等。在农田隙间和抛荒地有灌木和草本植物，以西伯利亚蓼、海乳草、白茅占优势。伴生有拟漆姑、狗牙根、烟台飘拂草、节节草、蒲公英、苍耳、狗尾草等。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2.1 历史简况、行政区划

宿豫区，古称宿预、下相、宿迁，是江苏省宿迁市辖区，位于宿迁城区东部，是宿迁市“一体两翼”的东翼，属沿江经济带和陇海经济带的交叉辐射区，区域面积 672.26 平方千米。截至 2019 年末，宿豫区辖 3 个街道、8 个镇、2 个乡和 2 个乡镇级园区、户籍人口 49.87 万，区政府驻豫新街道。

2.2.2 社会经济概况

2019 年，宿豫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118 元，比上年增加 2024 元，增长 8.8%。按收入来源分，工资性收入 14417 元，增长 8.6%；经营净收入 6560 元，增长 7.8%；财产净收入 1210 元，增长 11.3%；转移净收入 2932 元，增长 10.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044 元，增长 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353 元，增长 8.9%。全区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5669 元，增长 7.4%；恩格尔系数为 32.1%，比上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

2019 年，宿豫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15.2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7.5%，增

速位居全市前例。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1.31 亿元，增长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141.04 亿元，增长 6.2%；第三产业增加值 142.90 亿元，增长 10.0%。人均生产总值，按常住人口计算，初步核算为 69464 元，按平均汇率测算达 10069 美元。

2.2.3 名胜古迹、历史文化

宿豫区境内有新石器时代的凤凰墩遗址（保安乡凤凰村凤凰组）、王墩遗址（来龙镇西陵园村东 500 米）、路墩遗址（来龙镇路墩村西）、陈墩遗址（新庄镇陈墩村北组）、黄泥滩遗址（关庙镇长兴村西）、吴庄遗址（保安乡韩集村凤凰组），西周时期的毛墩遗址（来龙镇北 1000 米）、沈墩遗址（来龙镇西高圩村陆沈组）、斗墩遗址（侍岭镇侍岭居委会街北）、芝麻墩遗址（侍岭镇岭西村西）、后场遗址（保安乡张圩村后场庄南），战国时期的后墩遗址（来龙镇左庄村后屯组西南侧），汉代的大破墩遗址（保安乡黄泥村腰庄组）、邱墩遗址（侍岭镇陆宋村北 450 米）、东大宅子遗址（来龙镇路墩村东）、东黄林西黄林遗址（来龙镇黄庄村）、张大营遗址（来龙镇陵园村南）、东大墩遗址（来龙镇左庄村北）、徐宅子遗址（侍岭镇陆宋村北）、双蒋遗址（来龙镇光明村赵庄），清代的仰化行宫遗址（仰化镇复隆村四组）、顺河行宫遗址（顺河集社区居委会东北）等。

2.3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情况简介

(1) 规划范围

本项目位于一期规划范围内，开发区各期规划范围见下表。

表2-2 开发区规划范围

规划期	规划范围	面积（km ² ）
一期	西至京杭运河东岸，东邻城东规划中洋新高速公路，北以南外环、宿泗路为界，南到规划的城南道以南 1 公里处	25
二期	北到恒山路，南、西均到金沙江路，东到规划路，(包括张家港一宿豫工业园区)	37.14

(2) 用地规划布局

开发区各期规划用地见下表。

表2-3 规划用地平衡表

用地 代 码	用地 名 称	一 期		二 期		开 发 区	
		面 积 (ha)	比 例 (%)	面 积 (ha)	比 例 (%)	面 积 (ha)	比 例 (%)
R	居住用地	564.37	22.57	350	9.42	914.37	14.71
C	公共设施用地	124.28	4.97	130	3.50	254.28	4.09
M	工业用地	877.3	35.0	1800	48.47	2677.3	43.08
W	仓储用地	200	8.00	170	4.58	370	5.95
T	对外交通用地	0	0	20	0.54	20	0.32
S	道路广场用地	216.22	8.65	520	14.0	736.22	11.85
G	绿地	294.61	11.78	670	18.04	964.61	15.52
E	水域及其他用地	223.22	8.93	54	1.45	277.22	4.46
总 计		2500	100	3714	100	6214	100

一期规划布局：主要用地为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市政基础设施用地。①居住用地：主要用地为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占地 564.37 公顷，主要集中布置在城南干道以东南角以及宿泗路与南外环交汇处，共形成三个居住片区。②公共设施服务区：用地 124.28 公顷，以商业金融、居住、学校、行政办公等管理用地为主。③工业用地：以一类工业为主，二类工业为辅，占地 877.30 公顷。④道路广场用地：规划用地 316.22 公顷。⑤绿化用地：公共绿地为 394.61 公顷。⑥水域及其它用地：占地 223.22 公顷。

二期规划布局：主要用地为工业用地、绿地、道路广场用地、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仓储用地等。①居住用地：以二类居住用地为主，将居住用地分为陆集居住组团、季桥居住组团、义合居住组团和张家港共建园区商住组团等 4 个组团。②工业用地：以一、二类为主，一类用地 1110 公顷，二类用地 690 公顷。③仓储用地：开发区中部和西南部分别布置一处仓储用地，发展现代物流业，规划用地 170 公顷④绿化用地：规划绿地面积 670 公顷，主要包括天然绿地、公园绿地、生产防护绿地。

(3) 产业定位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见下表。

表2-4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

一期		二期	
规划	规划环评	规划	规划环评
电子、服装加工、工艺品制造、食品、医药制造、纺织、建材、机械等行业	发展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等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劳动密集型缝纺织服装业、工艺品制造业等为主，对一定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特别是大气污染较重项目；禁止引进化工、造纸等重污染项目。	纺织(主要为轻纺服装，含少量印染)、机械加工、食品和农产品加工、建材、轻工、高科技产业(调整建议中已经调整为电子信息)及现代物流业；区内不得引进生皮制革、制浆造纸、电镀和表面处理等重污染行业或工艺；“现代物流”主要用于运输杂货、开发区各企业所用原料及产品	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和农产品加工、新型建材(不含水泥)、轻工、信息产业及现代物流，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其中印染企业的引进应严格执行《印染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改委公告[2008]第14号)要求，必须选用最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及回用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印染企业废水回用率应不低于 50%

(2) 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①开发区给水设施建设规划

A、一期

近期规划由第一自来水厂供给，远期由第二自来水厂供给。第一自来水厂现状为 8 万 m^3/d ，第二自来水厂(位于世纪大道与西湖路交叉口西南侧)规模近期为 20 万 m^3/d ，远期为 40 万 m^3/d 。给水由市政管网引入，管网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形式布置。园区北部江山大道与南外环交叉口西侧有一条 DN300 输水管引入本区。为今后用水量的增加，在沿赣江路和江山大道敷设两条 DN400 主干管接入园区，与东西向的峨眉山路、昆仑山路、太行山路的 DN300、DN400、DN300 的供水管形成区内主管环网，沿其余主次干道布置区级干管，支路布置配水支管。

B、二期

规划由宿迁市第一水厂供应，不足部分由规划建设宿迁市第二水厂供给，位于民便河与通湖大道交界处，近期设计规模 24 万 m^3/d ，远期 2020 年设计规模 48 万 m^3/d ，其规划水源为骆马湖。管道布置为整体规划，考虑建筑用地供水。管道布置为环状与枝状结合原则，尽量

少穿河道、公路和高速公路以减小施工难度。

②开发区排水设施建设规划

A、一期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厂。规划在该园区江山大道以东的马河北侧有规划的宿豫污水处理厂一座，处理规模为 6 万 m^3/d ，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3 万 m^3/d 。污水管网规划沿江山大道、世纪河西侧、嘉陵江路布置三条南北向主排水干管，园区内东西向主次道路敷设污水次干管，其余道路敷设污水支管。本园区规划最大污水管径 DN1500mm，最小管径 DN300mm；雨水管道管径最大 DN1200mm，最小管径 DN400mm。远期尾水规划通过泵提升后进入污水管道，最后排放到新沂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宿豫区外环路以内城区 15km^2 ，以及江苏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

B、二期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厂。张家港一宿豫工业园区规划新建张家港一宿豫共建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张家港一宿豫共建园区及共建园区附近宿豫城区，远期规模为 2.5 万 t/d ，尾水 1.25 万 t/d (50%)回用，优先利用于开发区市政、绿化、景观等用水，剩余 1.25 万 t/d 排入陆塘河。污水分片区集中收集，规划污水管道最小管径为 $d400\text{mm}$ ，最大管径为 $d1500\text{mm}$ ，污水管道埋深控制在 6m 以内，尽量减小 6-7m 埋深管道的长度。

江苏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地势平坦，区内河流有京杭运河、马河、利民河和金沙江河，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③开发区燃气、供热规划建设规划

A、一期

燃气：规划开发区供气气源由城市气源厂站。经过运河三号桥、五号桥的 DN500 mm，DN400 mm 两条中压输气干管供给。

热电厂：华能宿迁热电厂规划为开发区集中供热热电厂，规模为 $3 \times 75\text{t/h}$ 次高压锅炉+ $1 \times \text{C12}$ 抽凝式汽轮机+ $1 \times \text{B6}$ 背压式汽轮机(2 用 1 备)。供热管网，沿区内干道及河流布置，主要分成两片，供热管道一路沿环城北路敷设向东、向北，一路沿江山路向东、向南供热，主干

管径为 $\Phi 425 \times 10$ 和 $\Phi 377 \times 90$ 。

B、二期

开发区供热源确定为中节能宿迁生物质能发电厂，不再新规划新的供热站，其远期供热能力不够，需要扩建，远期规模确定为 4×75 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将需热量较大的企业临近中节能宿迁生物质能发电厂布置；需热量较小企业可布置在半径较远处，如用热，近期使用轻油，远期由燃气补充。

供热管道近期按枝状布置，远期主干管可连接成环，增强供热能力，保证供热稳定性。主干管设在热负荷集中区，分支管尽量靠近用户，力求达到最短的管线和最经济的造价。热力管道主要沿道路地埋铺设，管径 $\Phi 250 \sim \Phi 450$ 毫米。

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但部分行业企业为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仍需设置各类加热炉，包括热风炉、干燥器，加热炉等。近期拟以燃油为主，远期以清洁的天然气为主，各企业原则上不得使用燃煤。

在大运河西侧附近规划一处天然气门站，开发区的天然气从该门站引进。中压燃气干管环状布置，埋地敷设，DN200 以上的管道为钢管，以下为 PE 管。

④开发区废弃物处置规划

A、一期

生活垃圾袋装化，建设垃圾中转站，发展垃圾压缩运输。宿豫区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由宿迁市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统一处理，开发区不另设垃圾填埋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固废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B、二期

开发区内不设危废焚烧站和危废安全填埋场处置中心，区内产生的有毒有害固废送周边相关企业处置。

⑤开发区供电规划

开发区电源引自区域外围的 110kv 罗湖变，规划布置 6 处 110KV 变电站，等级容载比达 20 左右，用地面积按 1.5 公顷预留。

(3)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分析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流，区内河流有京杭运河、马河、利民河和金沙江河；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2.3.4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 t/d，一期规模为 3 万 t/d。污水厂一期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环境影响专项分析)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获宿迁市环保局批复。一期工程分两步建设，一期一步工程处理能力 1.5 万 t/d，于 2005 年 9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5300 万元，设计单位为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为江苏华泰桥梁道路工程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4 日正式进行试运行，2007 年 8 月 31 日通过宿迁市环保局竣工验收；一期二步工程处理能力 1.5 万 t/d，总投资 1800 万元，设计单位为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为宿迁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26 日进行试运行，2009 年 5 月由宿迁市环保局委托宿豫区环保局进行了竣工验收。

目前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3 万 t/d。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江山大道以东的马河北侧，纳污范围为宿豫区外环路以内城区 15km²，以及江苏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除张家港一宿豫工业园区以外的范围。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三槽式氧化沟处理工艺，该工艺脱氮除磷工艺效果比较理想，便于管理，且此类工艺技术比较成熟，运行稳定，在确保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纳废水达到接管水质标准后，污水经治理后出水中的各项指标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B 要求。原污水交替进入 A 池或 C 池，处理出水则相应地从作为沉淀池的 C 池或 A 池流出，提高曝气转刷利用效率，另外也有利于生物脱氮。污泥浓缩脱水后进行干化处理，送至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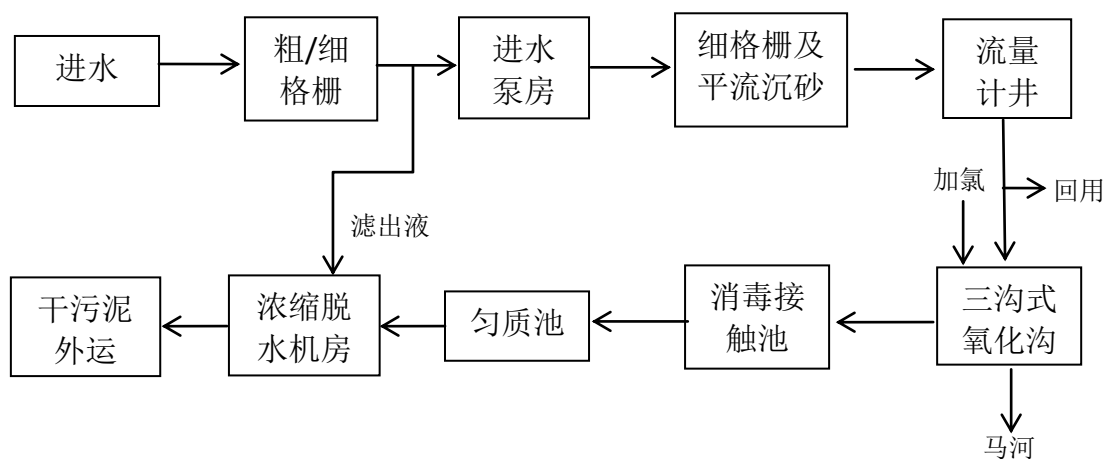


表 2-5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3.6 环境功能划分

宿迁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功能划分见表 2-6:

表 2-6 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整个高新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	马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根据《宿迁市噪声区域规划(2011年)》,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

据《宿迁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其中PM_{2.5}浓度 47μg/m³（扣除沙尘天气），同比下降 9.6%，超额完成年度目标；SO₂、NO₂、CO浓度分别为 8μg/m³、29μg/m³、1.2mg/m³，降幅为 20.0%、3.3%和 14.3%。但PM₁₀、O₃两项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³、180μg/m³，不降反升 5.4%、7.8%。O₃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PM_{2.5}、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超标占比分别为 43.0%、6.7%。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同比下降 6.0 个百分点，未达考核要求（65.5%）。因此，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

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

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III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

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III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

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

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宿迁市噪声区域规划（2011 年）》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声环境功能质量标准》（GB3096）3 类标准。

3.4 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本项目评价工作范围确定：

（1）大气环境评价范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与打磨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本项目各污染物各污染源中生产车间无组织的颗粒物出现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1.17%，即 $1\% < P_{\max} \leq 10\%$ ，确定为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需要设置大气环境评价 5km 范围。

（2）地表水环境：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满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经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马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评价范围至污水纳污管口，调查范围为厂区边 200m。

(3) 声环境：根据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噪声影响程度、周边敏感点分布，评价范围为厂区周边 200m。

(4)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本项目行业类别为III类项目。此外，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text{h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评价。

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 78 号，经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大气、地表水及噪声评级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地表水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要求
		X	Y				
大气环境	北苑星城	118.34332	33.92498	N	681	100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
	宿豫区民政局	118.33798	33.92938	N	1341	200	
	宿迁市第三医院	118.33849	33.93041	N	1513	1000	
	王庄	118.34047	33.93320	N	1753	1000	
	文昌阁	118.33918	33.93743	N	2127	1000	
	杂八地	118.34478	33.93741	N	2128	2000	
	宿豫区实验高级中学	118.35147	33.93621	NE	2218	2000	
	散户居民	118.36760	33.92619	NE	2051	100	
	顺河街道	118.36144	33.92456	NE	1999	2000	
	散户居民	118.36116	33.91607	E	2310	20	
	散户居民	118.36783	33.90971	SE	2943	200	
	散户居民	118.36846	33.90052	S	1650	200	
	明德小学	118.34520	33.90841	S	954	1000	
	东苑星城	118.34190	33.90769	S	928	2000	
	中苑星城	118.34248	33.89953	S	1866	2000	
	张家港研究院	118.35317	33.89524	SE	2577	500	

	珠江医院	118.33598	33.89797	S	2150	500	
	何塘小区	118.32838	33.90316	SW	1860	5000	
	兴隆小区	118.33044	33.90265	SW	1886	1000	
	陆桥小区	118.31839	33.91750	W	1960	5000	
	侍庄	118.33627	33.92594	N	857	200	
	玺园小区	118.33322	33.92461	N	1009	1000	
	宿迁技师学院	118.33337	33.93003	N	1369	2000	
	金箔文枢苑	118.32865	33.92840	NW	1586	3000	
	文昌花园	118.33385	33.93497	N	1834	5000	
	文昌小学	118.33140	33.93342	NW	1926	2000	
	桃李园	118.32767	33.93797	NW	2635	500	
	珠江花园	118.31986	33.93797	NW	1596	6000	
	景尚佳园	118.32271	33.93537	NW	2527	2000	
	印象 99 花园	118.32387	33.92889	NW	1972	2000	
	苗庄	118.31717	33.93795	NW	3185	200	
	施庄	118.31709	33.93387	NW	2820	200	
	宿豫文化艺术学校	118.33426	33.94000	N	2297	1000	
	天一苑	118.33132	33.93839	NW	2410	3000	
	宿豫区体育局	118.33132	33.93513	NW	2271	500	
	恒丰御江山	118.32343	33.89753	SW	2275	1000	
声环境	项目位于开发区周围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2 地表水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水利关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马河	水质	1413	0	1413	2.016	1446	0	1446	纳污水体

本项目周边 300m 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4。

表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1.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江苏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PM_{2.5}、SO₂、NO₂、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4.1.2 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9 月），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4-2。

表 4-2 项目区域地表水执行的水质标准（单位：mg/L）

环境
质量
标准

4.1.3 声环境质量

根据《宿迁市噪声区域规划（2011 年）》，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项目执行声环境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工业区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限值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表 2 中 二级标准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已经运行处理。项目废水执行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分别见表 4-5 和表 4-6。

表 4-5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COD	SS	NH ₃ -N	TN	TP	pH
数值	450	250	40	70	4.5	6～9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6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COD	NH ₃ -N	TN	TP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8）	15	0.5

*氨氮标准中括号外围水温＞12度时的控制值，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值。

4.2.3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存在噪声污染，项目施工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4-7、表4-8。

表 4-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70	夜间≤55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表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 段	
	昼 间	夜 间
3	65	55

4.2.4 固废环境污染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项目总排放量

表4-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	480	480	480
		COD	0.168	0.024	0.144	0.144	0.024
		SS	0.12	0.024	0.096	0.096	0.0048
		氨氮	0.014	0.002	0.012	0.012	0.0024 (0.00384)
		总氮	0.022	0.003	0.019	0.019	0.0072
		总磷	0.001	0	0.001	0.001	0.0002
废气	颗粒物	0.908		/	0.045	0.045	
固废	一般固废	7.063	7.063	/	/	/	
	危险固废	0.47	0.47	/	/	/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指标建议：

（1）废气

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45t/a，

（2）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480 t/a、COD≤0.144t/a、SS≤0.096t/a、氨氮≤0.012 t/a、总氮≤0.019 t/a、TP ≤0.001/a；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480 t/a、COD≤0.024t/a、SS≤0.0048t/a、氨氮≤0.0024（0.0038）（氨氮标准中括号外为水温>12 度时的控制值，括号内为水温≤12 时的控制值）t/a、总氮≤0.0072t/a 、TP ≤0.0002t/a。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总量、COD、氨氮、总氮、TP 总量在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

（3）固废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表 5 建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5.1.1 工艺流程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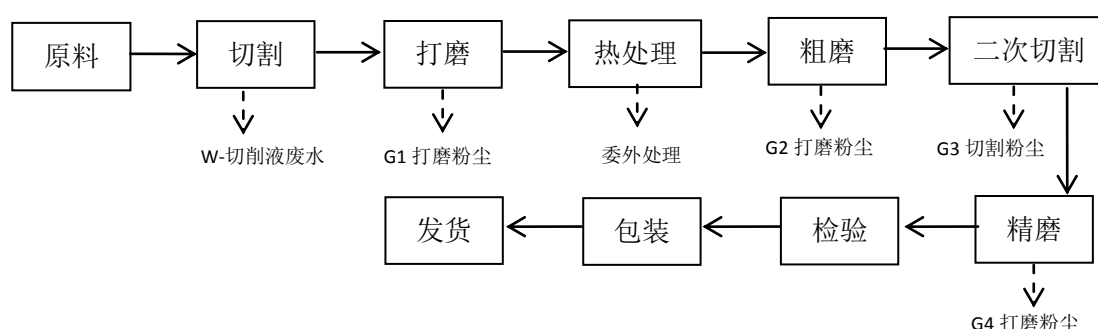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 将购置的钢材利用锯床、数控中心、数控万能铣切割成型，该过程在切削液中切割，产生切削液废水，切削液循环使用后收集作为危废处理。

打磨: 将切割成型的钢材利用磨机进行打磨，该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热处理: 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该工序本项目委外处理，详见委外协议。

粗磨: 将热处理后的产品利用磨机进行打磨，该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二次切割: 粗磨完成后的工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切割，该过程产生切割粉尘。

精磨: 对切割完成的产品进行细致打磨，使其表面光滑平整，该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5.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产生污染的工序分施工期和营运期。

5.2.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地的整理和厂房的建设，仅对租赁厂房进行分割以及安装设备等方式的改造。施工期污染主要为：

（1）施工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为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对租赁厂房进行改造和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规模小，其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施工废水和餐饮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以满足筋板生产的要求而对厂房进行的改造，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通过回家或就近餐馆就餐，不存在餐饮废水；项目利用宿迁银河机械有限公司现有设施，生活污水经宿迁银河机械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厂房改造时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其源强为为 60~105 dB(A)左右。

（4）施工固废

项目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厂房改造废弃土石方。项目施工期不设生活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通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气土石方主要为厂房分割改造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约 20m³，运输至渣土堆场堆放。

5.2.2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5.2.2.1 环境空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

（1）切割粉尘废气

项目切割设备年行时间约为 2400h。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污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电镀、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可知打磨工序的产物系数为 5.3kg/t，该工序原料用量为 85t/年，则产生的颗粒物为 0.451t/a。拟在该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风量为 3000m³/h，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H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则收集量为 0.406t/a，处理之后的排放量为 0.02t/a。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45t/a。

（2）打磨粉尘废气

项目打磨设备年行时间约为 2400h。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污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电镀、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可知打磨工序的产物系数为 2.19kg/t，该工序原料用量为 85t/年，由于本项目的打磨工序为三次，则产生的颗粒物为 0.558t/a。拟在该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风量为 3000m³/h，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H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则收集量为 0.502t/a，处理之后的排放量为 0.025t/a。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5t/a。

项目各污染物产品情况详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进气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	排放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割 打磨	颗粒物	56.39	0.406	3000	集气罩+ 袋式除 尘器	95%	H1 15m	6000	颗粒物	3.17	0.019	0.045
		69.72	0.502	3000		95%						

表 5-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年运行时长（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切割	颗粒物	0.019	0.045	机械排风	0.019	0.045	2400
	打磨		0.021	0.05		0.021	0.05	
合并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0	0.095	机械排风	0.040	0.095	2400

5.2.2.2 环境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

(1)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食堂及宿舍，劳动定员 20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修订)》，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马河。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在第一次切割时，需用切削液用来润滑刀具与工件，该过程产生切削液废水，年用量为 0.45t。切削液循环使用后由企业收集起来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表 5-5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 处理方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350	0.168	化粪池	COD	300	0.144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2		SS	200	0.096	
		氨氮	30	0.014		氨氮	25	0.012	
		总氮	45	0.022		总氮	40	0.019	
		TP	3	0.001		TP	3	0.001	

表 5-5-11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污水处理 厂治理措施	核算 方法	排放 废水量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宿豫城东污水处	480	COD	300	0.144	粗细格栅+细格栅平流沉砂+三沟式氧化沟+消毒接触池+匀质	物料衡算	480	50	0.024	2400
		SS	200	0.096				10	0.0048	
		氨氮	25	0.012				5 (8)	0.0024 (0.00384)	
		总氮	40	0.019				15	0.0072	
		TP	3	0.001				0.5	0.0002	

理 厂					池+浓缩 脱水机房 +干泥外 运					
--------	--	--	--	--	---------------------------	--	--	--	--	--

5.2.2.3 环境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 70-85dB(A)。具体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声级值 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隔离、降噪效果 dB(A)
加工中心	2	75	生产间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15
数控车	3	75	生产间		
锯床	3	85	生产间		
磨机	5	80	生产间		
砂轮机	5	80	生产间		
数控万能铣	3	85	生产间		
叉车	1	70	生产间		

5.2.2.4 环境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产生的下脚料，检验中不合格产品，化粪池污泥，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废切削液与废切削液桶。

①下脚料：项目工艺须进行切割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钢材下脚料，项目下脚料产生量约 1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

②不合格产品：项目不合格产生量约为 2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

③污泥：项目处理员工生活用水所用化粪池污泥的量为 0.2t/a。

④收集粉尘：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则袋式除尘器处理的粉尘为 0.863t/a。

⑤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⑥废切削液：项目在切割过程中运用切削液对刀具与工件进行润滑冷却处理，废切削液量为 0.45t/a，由企业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切削液桶：用完的切削液遗留的废桶产生量约为 0.02t/a，由企业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中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辨识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年产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残次品及下脚料	生产	钢材	3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污泥	废水处理	水、SS	0.2	√	—	
3	收集粉尘	废水处理	钢材	0.863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废纸、果皮等	3	√	—	
5	废切削液	生产	切削液	0.45	√	—	
6	废切削液桶	生产	切削液	0.02	√	—	

表 5-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残次品及下脚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钢材	—	—	—	—	3
2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水、SS	—	—	—	—	0.2
3	收集粉尘		废水处理	固	钢材	—	—	—	—	0.863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纸、果皮等	—	—	—	—	3
5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生产	固	切削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T/In	HW09	900-006-09	0.45
6	废切削液桶		生产	固	切削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T/In	HW09	900-041-49	0.02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详见表 5-10。

表 5-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45	生产	固体	切削液	切削液	每个季度	T/In	临时贮存，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桶	HW09	900-006-09	0.02	生产	固体	切削液	切削液	每个季度	T/In	

表 6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	切割	颗粒物	56.39	0.406	颗粒物	3.17	0.019	0.045	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入高 15mH1 排气筒排放
		打磨		69.72	0.502					
	无组织	生产车间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机械排风，周围 大气	
			颗粒物	0.040	0.095	/	0.040	0.095		
水 污 染 物	排放源（编号）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	COD	350	0.168	COD	300	0.144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2	SS	200	0.096		
			氨氮	30	0.014	氨氮	25	0.012		
			总氮	45	0.022	总氮	40	0.019		
			TP	3	0.001	TP	3	0.001		
	固 体 废 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下脚料			1	1		0		0	处置	
不合格产品			2	0		2		0	综合利用	
污泥			0.2	0.2		0		0	处置	
收集粉尘			0.863	0.863		0		0	处置	
生活垃圾			3	3		0		0	处置	
废切削液			0.45	0.45		0		0	处置	
废切削液桶			0.02	0.02		0		0	处置	
噪 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数控车、锯床、磨机等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A)，经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 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周围无生态敏感点，对周围生态无影响。									

表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地的整理和厂房的建设，仅对租赁厂房进行分割以及安装设备等方式的改造。施工期污染主要为：

（1）施工废气

项目施工期均为车间的分割以及设备的安装以及满足生产要求而对厂房进行的改造，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扬尘。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待设备安装、车间改造完成，施工期影响即可消除。且通过定期洒水和加强运输车辆措施的管理，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

（2）施工废水

本项目不存在施工废水和餐饮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分割以及设备的安装以生产要求而对厂房进行的改造，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通过回家或就近餐馆就餐，不存在餐饮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内容均为设备安装、厂房改造，噪声均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切割机、磨光机等；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撞击声等；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噪声中对区域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2~105 dB（A），会对周围产生一定的影响。类比同类施工的影响分析，施工过程中施工期机械噪声昼间影响半径为 50~100m，夜间影响半径为 200~250m。经现场踏勘，项目东侧 659m 处的北苑星城距离较近，为进一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影响，建议施工期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设备安装、厂房改造均为室内施工，施工期间关闭门窗降低噪声扩散；
- （2）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 （3）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 （4）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降噪；
- （5）加强车辆运输管理，控制车辆鸣笛。

项目施工为对现有厂房的设备安装和改造，施工期噪声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也会消除。

(4) 施工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生活区，施工人员回家用餐或就近餐馆用餐，且因施工用时较短，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通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气土石方主要为厂房分割改造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约 20m³，运输至渣土堆场堆放。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与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项目打磨粉尘与切割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 H1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7-1 项目有组织排放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气筒及高度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打磨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	H1 15m	0.45	6000	颗粒物	3.17	0.019	120	3.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切割与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袋式除尘器简介：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使气体得到净化。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

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袋式除尘器的运转可分为试运转与日常运转。首先，进行试运转时，必须对系统的单一部件进行检查，然后作适应性运转，并要作部分性能试验。在日常运转中，仍应进行必要的检查，特别是对袋式除尘器的性能的检查。要注意主机设备负荷的变化会对除尘器性能产生的影响。在机器开动之后，应密切注意袋式除尘器的工作状况，做好有关记录。

袋式除尘器优点：

- (1) 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 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 (2) 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3 ，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3 ，既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 (3) 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C 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 (4) 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表 7-3 袋式除尘器参数表

序号	用途	单位	技术参数
	袋收尘器类别		行喷脉冲袋式除尘器
	袋收尘器型号		PPCS64-5 型
1.1	钢结构件		
1.1.1	除尘器箱体		Q235/3mm
1.1.2	侧板及加强筋		Q235/3mm
1.1.3	直形扶梯		Q235
1.1.4	分配器(花板)		Q235/5mm
1.2	过滤系统		
1.2.1	除尘器室数		
1.2.2	处理气量	m^3/h	50000~6000
1.2.3	本体阻力	Pa	1200
1.2.4	净过滤速度	m/min	1.0

1.2.5	滤 袋	条	320
1.2.6	滤袋型号		Φ 130×2450
1.2.7	滤袋材质		过滤毡
1.2.8	总过滤袋数量	条	320
1.2.9	入口含尘浓度	g/ Nm ³	~200
1.2.10	出口粉尘浓度	mg/ Nm ³	≤20
1.2.11	低阻力袋笼	根	260（电镀防腐）
1.2.12	除尘效率	%	≥ 99%
1.2.13	除尘器本体漏风率	%	≤3
1.2.14	除尘器本体耐压强度	Pa	-5000~+5000
1.2.15	滤袋安装方式	/	上抽-向外
1.2.16	滤袋的紧固方式	/	耐高温弹簧涨圈式
1.2.17	滤袋的检修更换方式	/	上抽更换滤袋
1.2.18	除尘器的检修	/	离线检修
1.2.19	滤袋正常连续使用温度	℃	230 度
1.2.20	清灰气源品质	/	需安装油水分离器
1.2.21	脉冲阀数量	只	20 (8Ch x10 rows)
1.2.22	脉冲阀正常使用寿命		100 万次 以上
1.2.23	脉冲阀型号规格	/	1.5"
1.3	脉冲控制仪		PLC
1.3.1	灰斗数量-纵向	只	2
1.4	喷吹系统		
1.4.1	气包	1 只	Ø159x5
1.5	阀门类杂件		
1.5.1	检修门	只	1
1.5.2	油水分离器	套	1
1.5.3	扶梯	套	1
1.5.4	排污阀、压力表	只	1
1.6	空压系统		业主自备
1.6.1	管道、阀门	套	1
1.6.2	喷吹压力	MPa	净化空气压力 0.4-0.6
1.6.3	清灰压缩空气耗气量	m ³ /min	0.24
1.7	控制系统		
1.7.1	脉冲控制	套	主机柜含风机控制

1.8	安全装置		
1.8.1	火花探测+隔爆阀+	套	1
1.9	卸灰阀		自动清灰
1.9.1	数量	只	1

②无组织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与打磨工段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7-4。

表 7-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所在车间	污染物	工作时长 (h/a)	排放源强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源参数 (m)	最大落地 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长*宽*高		排放浓度(mg/m ³)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400	0.040	0.095	100*40*8	1.06E-02	GB16297-1996	10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达标。

（2）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1）评价等级判定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小时均值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 TSP 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的 3 倍换算

②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500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5
最低环境温度/℃		-16.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污染源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点源调查参数见表 7-7，面源调查参数见表 7-8。

表 7-7 建设项目点源调查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X	Y							
1	H1	118.34133	33.91680	18	15	0.45	14.32	25	2400	连续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H1	颗粒物
	0.019

表 7-8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X	Y							
1	生产车间	118.32852	33.88347	18	100	40	0	8	2400	连续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97

表 7-9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及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H1 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去除率下降甚至无效果	颗粒物	0.378	0.5	≤1

④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的第 i 个污染物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如表 7-10 所示。

表 7-10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11 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P _i			D _{10%} (m)
		下风向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m)	
H1 排气筒	颗粒物	5.43E-03	0.6	53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06E-02	1.17	51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各污染物各污染源中无组织颗粒物出现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1.17%，即 $1\% < P_{\max} \leq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需要设置大气环境评价 5KM 范围。

（3）非正常排放及预测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有机废气处理的二级活性炭出现故障情况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失效情况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占标率见表 7-12。

表 7-12 非正常工况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3)	最大占标率 (%)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 (m)	评价标准 (mg/m^3)	达标情况
H1	颗粒物	2.44E-02	2.72	53	1.2	/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 H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显

著增大。为避免项目出现非正常工况的超标排放，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及时停止生产。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清理废气处理装置；
- ③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
-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4）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外均无超标区域，因此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01-91），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left(BL^C + 0.25r^2 \right)^{0.50} L^D$$

式中：

C_m—为环境二级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5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470、0.021、1.85、0.84。

表 7-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 算 系 数	工业企业	卫生防护距离 L, m								
	所在地区	L≤1000			1000≤L≤2000			L≤2000		
	近五年平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均风速 m/s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 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 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 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近年来宿迁地区平均风速约为 2.9m/s, 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中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程序如下表。

表 7-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 距离 (m)
生产车间	面源	VOCs	470	0.021	1.85	0.84	15.812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 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整个生产车间向外50m。根据现场勘探, 项目生产车间周围50m范围内无居民居住, 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不得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居民区等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H1	颗粒物	3.17	0.019	0.04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4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5

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切割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90%收集率，剩余 10%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0.09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95

表 7-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4

7-1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H1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63	0.378	0.5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表 7-1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与范围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 (0.5)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NO _x : (/) t/a		颗粒物: (0.14) t/a VOC _s : (/)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项目属于非达标区，正常排放下各污染源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较小，非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明显增大，但未超过相应的评价标准限值，将对周围环境影响增大，建设单位需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颗粒物：0.14t/a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7.2.2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满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蒸汽冷凝水通市政管网一同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经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马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2) 生活污水与蒸汽冷凝水混合排入污水处理厂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SS、TP、氨氮、TN。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350mg/L、SS≤250mg/L、氨氮≤30mg/L、总氮≤45mg/L、TP ≤ 3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会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无数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

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m³/d，池底、池壁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级别为≤10⁻⁷cm/s。

表 7-21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效果表

处理单元	项目	COD(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生活污水	进水水质	350	250	30	3	45
	去除率	14%	20%	15%	/	11%
	出水水质	300	200	25	3	40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50	250	40	4.5	7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300mg/L、SS≤200mg/L、氨氮≤25mg/L、总氮≤40mg/L、TP ≤3mg/L，各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0.144t/a、SS≤0.096t/a、氨氮≤0.012t/a、总氮≤0.019t/a、TP ≤0.001t/a，满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COD ≤0.024/a、SS≤0.0048t/a、氨氮≤0.0024 (0.00384) t/a、TP≤0.0002t/a、总氮 ≤0.0072t/a，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1#	厂房化粪池	化粪池	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出口清静下水排出口温排水排出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22。

表 7-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 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mg/L)
1	1#	118.32758	33.882993	8.304	化粪池	连续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	宿豫城 东污水 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23。

表 7-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COD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50
		SS		≤250
		NH ₃ -N		≤40
		TP		≤4.5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24。

表 7-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1#	生活污水			
		COD	300	0.00056	0.168
		SS	200	0.0004	0.12
		NH ₃ -N	25	0.00005	0.014
		TN	45	0.00007	0.022
		TP	3	0.00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056	0.168
			SS	0.0004	0.12
			NH ₃ -N	0.00005	0.014
			TN	0.00007	0.022
			TP	0.000003	0.001

（3）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为 COD≤450mg/L、SS≤250 mg/L、氨氮≤40 mg/L、总氮≤70mg/L、TP ≤4.5mg/L，故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该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进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单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的污水能够达到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水处理构筑物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马河，对其水质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B等级，接管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对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2.3 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厂界噪声预测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运行时的噪声，类比同类生产项目，声源强度在 70-85dB(A) 之间。高噪音设备均置于厂房内，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 15dB(A)左右。

表 7-25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 声级 值 dB (A)	台数 (台/ 套)	叠加后 声级值 dB (A)	消减 强度 dB(A)	距厂界的距离 m				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加工中心	2	75	78.01	15	10	5	70	35	34.86	44.58	15.22	21.70
2	数控车	3	75	79.77		20	10	60	30	28.98	36.62	18.40	23.46
3	锯床	3	85	89.77		30	15	50	25	34.95	42.01	30.09	36.74
4	磨机	5	80	86.99		40	20	40	20	29.41	36.20	29.41	36.20
5	砂轮机	5	80	86.99		50	25	30	15	27.31	33.96	32.17	39.23
6	数控万能铣	3	85	89.77		60	30	20	10	28.40	34.95	38.98	46.62
7	叉车	1	70	70		70	35	10	5	7.21	13.69	26.85	36.57
贡献值 dB (A)										39.58	47.71	40.80	48.33

由上表可知：通过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经绿化带隔离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为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各类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④加强管理，如有夜间生产需向环保局申报，并做好消声、隔声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4 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产生的下脚料，检验的不合格产品，化粪池污泥，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的废切削液与废切削液桶，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切割产生的下脚料及除尘器中的粉尘通过外售处理；检验的不合格产品由企业收集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生活垃圾与化粪池污泥经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切削液与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拟在仓库区西北角设置 2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堆场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危险固废必须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危险废物必须装入相容容器或防渗胶袋内贮存；场内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应建有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等；建设单位应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表 7-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仓库区西北角	20m ²	桶装	5t	1 个季度
2		废切削液桶	HW09	900-006-09			桶装	5t	

宿迁市现有危废处置单位为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其中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SQ1311OOI278-8）可处置危险废物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废胶片及相纸）、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802-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20000 吨;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SQ1311OOL003-8)可处置危险废物为:填埋处置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铊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含无机氟的其他废物 900-000-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包括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900-000-49)]共 2.6 万吨/年;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SQ1302OOD004-5)可处置危险废物为: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900-200-08、 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49-08) 10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3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336-052-17、336-058-17、336-062-17、336-064-17) 32800 吨/年(污泥干化处置工艺)、表面处理废物[HW17, 336-052-17(1000 吨/年)、336-058-17(1000 吨/年)、336-062-17(1000 吨/年)、336-064-17(3800 吨/年)](水处理工艺)、含铅废物(HW31) 1000 吨/年、其它废物[HW49, 900-045-49(3000 吨/年)、900-044-49(1500 吨/年)];利用、处置废酸[HW34, 900-300-34(100 吨/年)、900-301-34(50 吨/年)、900-302-34(50 吨/年)、900-303-34(1700 吨/年)、900-304-34(100 吨/年)]、废碱[HW35, 261-059-35(600 吨/年)、900-350-35(1000 吨/年)、900-352-35(150 吨/年)、900-353-35(50 吨/年)、900-354-35(50 吨/年)、900-356-35(150 吨/年)](对于新名录中扩大范围的代码项,本次核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仍按照原范围执行)共 53100 吨/年。故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与废切削液桶可委托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或其他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危废可以得到有效处置。

此外,在危废中暂存区旁设面积 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生产固废贮存应执行《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加强入库固废管理，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建立固废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记录贮存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去向，长期保存，以便查阅；生活垃圾设加盖垃圾桶收集，及时清运。

固废经资源化利用和妥善处理后，对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7.2.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行业类别属于“附录 A 中“制造业”中的“金属制造”类别中“其他”为Ⅲ类项目。此外，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text{h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均为企业和空地，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判别依据如表 7-27。

表 7-2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如表 7-28。

表 7-2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及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划分结果，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不需开展土壤影响评价工作。

7.2.7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建设后，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不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由于该项目生产为纸板与纸箱产品，纸板与纸箱均属于可燃物质，容易引起火灾。

表 6-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数控冲压模具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宿迁银河机械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8.34159	纬度	33.916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纺纱	最大贮存量（t）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的使用、产生，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及危害。项目可能出现的最大风险事故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而导致的大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避免项目出现非正常工况的超标排放，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及时停止生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7.2.7 环境管理与监测体系

（1）环境监督管理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公司必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依法接受市（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针对该公司生产管理实际，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结合“设备运行控制程序”严格管理，做到文明生产，把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 2~3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2) 环境监测计划

表 7-42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废气	有组织	H1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无组织	车间外	颗粒物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废水		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pH	一年一次	

表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 织	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 +15m 高 H1 排气筒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 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打磨	颗粒物		
	无组 织	其他未被收集的无组织	颗粒物	提高集气罩收集率、加强 绿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相 应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化粪池	满足宿豫城东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产车间		下脚料	外售	处置率 100%
	生产车间		不合格产品	综合利用	利用率 100%
	废水处理		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率 100%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外售	处置率 100%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率 100%
	生产车间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率 100%
	生产车间		废切削液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率 100%
噪 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数控车、锯床、磨机等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A)，经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 dB(A)。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设所在地生态系统敏感性很低，只要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皆可得到妥善治理，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表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江苏旌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模具、机械设备、五金工具制造、加工、销售等。现企业拟投资 11000 万元，在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 78 号，租赁宿迁银河机械有限公司 1、2 号标准厂房 10000 平方米，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锯床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0 台套数控模具规模的能力。

9.1.2 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金属模具的加工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 78 号，租赁租赁宿迁银河机械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建设项目周边各项基础设施完善，水、电、气全部可满足供应，建设地点地势平坦，地质条件好，建设地四周卫生环境良好。根据宿迁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一期定位：发展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等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劳动密集型裁缝服装业、工艺品制造业等为主，对一定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特别是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禁止引进化工、造纸等重污染项目。二期定位：纺织（主要为轻纺服装，含少量印染）、机械加工、食品和农产品加工、建材、轻工、信息产业及现代物流业。区内不得引进生皮制革、制浆造纸、电镀和表面处理等重污染行业或工艺。项目为金属模具的处理与加工制造，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9.1.3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质量：据《宿迁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 $\text{PM}_{2.5}$ 、 NO_2 、 SO_2 、 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其中 $\text{PM}_{2.5}$ 浓度 $47\mu\text{g}/\text{m}^3$ （扣除沙尘天气），同比下降 9.6%，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SO_2 、 NO_2 、 CO 浓度分别为 $8\mu\text{g}/\text{m}^3$ 、 $29\mu\text{g}/\text{m}^3$ 、 $1.2\text{mg}/\text{m}^3$ ，降幅为 20.0%、3.3%和 14.3%。但 PM_{10} 、 O_3 两项指标浓度分别为 $78\mu\text{g}/\text{m}^3$ 、 $180\mu\text{g}/\text{m}^3$ ，不降反升 5.4%、7.8%。 O_3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 $\text{PM}_{2.5}$ 、 PM_{10} 作为首要污染物超标占比分别为 43.0%、6.7%。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同比下降 6.0 个百分点，未达考核要求（65.5%）。因此，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

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III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

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III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

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

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

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9.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9.1.4.1 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有组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与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切割与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 m高H1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预测，切割与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与打磨工段未被收集的粉尘废气。经预测，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故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计算，本项目各污染物各污染源中无组织颗粒物出现最大浓度占标率，为1.17%，即 $1\% < P_{\max} \leq 10\%$ ，为二级评价。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整个生产车间向外50m。根据现场勘探，项目生产车间周围50m范围内无居民居住，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居民区等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

9.1.5.2 水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满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经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中表1 一级A 标准最终排入马河。

表 9-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1#	生活污水			
		COD	300	0.00056	0.168

		SS	200	0.0004	0.12
		NH ₃ -N	25	0.00005	0.014
		TN	45	0.00007	0.022
		TP	3	0.00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056	0.168
			SS	0.0004	0.12
			NH ₃ -N	0.00005	0.014
			TN	0.00007	0.022
			TP	0.000003	0.001

9.1.5.3 噪声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数控车、锯床、磨机等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为70-85dB(A)，经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 dB(A)。

9.1.5.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过程中的下脚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化粪池污泥，除尘器中处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的废切削液与切削液桶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切割产生的下脚料与除尘器中的粉尘通过外售处理；检验不合格产品由企业收集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生活垃圾与化粪池污泥经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废切削液与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9.1.5.5 土壤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无需对项目开展土壤环境评价。

9.1.6 总量控制

表9-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	480	480	480
		COD	0.168	0.024	0.144	0.144	0.024
		SS	0.12	0.024	0.096	0.096	0.0048
		氨氮	0.014	0.002	0.012	0.012	0.0024 (0.00384)
		总氮	0.022	0.003	0.019	0.019	0.0072
		总磷	0.001	0	0.001	0.001	0.0002
废气	颗粒物		0.908		/	0.045	0.045
固废	一般固废		7.063	7.063	/	/	/
	危险固废		0.47	0.47	/	/	/

本项目总量指标建议：

(1) 废气

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leq 0.045\text{t/a}$ ，

(2) 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480\text{ t/a}$ 、COD $\leq 0.144\text{t/a}$ 、SS $\leq 0.096\text{t/a}$ 、氨氮 $\leq 0.012\text{ t/a}$ 、总氮 $\leq 0.019\text{ t/a}$ 、TP $\leq 0.001\text{a}$ ；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leq 480\text{ t/a}$ 、COD $\leq 0.024\text{t/a}$ 、SS $\leq 0.0048\text{t/a}$ 、氨氮 ≤ 0.0024 （0.0038）（氨氮标准中括号外为水温 >12 度时的控制值，括号内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值） t/a 、总氮 $\leq 0.0072\text{t/a}$ 、TP $\leq 0.0002\text{t/a}$ 。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总量、COD、氨氮、总氮、TP 总量在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

(3) 固废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9.1.7 三同时验收表

表 9-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套家用空调器建设项目（筋板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有组织	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 H1 排气筒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40	与设备安装同步
		打磨	颗粒物				与设备安装同步
	其他未被收集的无组织		颗粒物	提高集气罩收集率、加强绿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无组织排放限值	4	与设备安装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满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
噪声	设备噪声		/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下脚料			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	与设备安装同步
	不合格产品			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	
	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	1	
	收集粉尘			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1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区	2	
	废切削液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区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绿化	/				/	/	/
环境管理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排污口设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危废暂存区 1 处，设置明显标牌；1 个生活污水排口，1 个污水总排口，设有 1 个排气筒，并设置明显标牌				达到排污口设计规范	4	与设备安装同步
以新	无					/	/

带老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纳入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废气总量范围内平衡 废水纳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范围内平衡	/	环评审批阶段
区域解决问题	供水、供电、排水和垃圾处置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生产车间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环评审批阶段
总计	—	56	

9.2 对策建议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复文件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承诺书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附件 5 原有环评批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